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和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何真、何熙琼、王振伟